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授課教師費用支給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10/17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臨床實習授課教師費用支給要點

- 一、 為推動系上實習醫學生臨床課程，鼓勵臨床教師及專業師資積極參與教學，並使費用支給有所依循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與定義：
- (一) 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1. 附設醫院臨床教師。
 - 2. 校外受邀之專家（含臨床醫師或跨院系專家）。
 - 3. 跨院系專家係指具非醫學相關學院背景，惟於醫學教育、人文社會、心理、倫理、法律、教育或醫療管理等領域具專業知識或教學經驗之校內外專家學者。
 - (二) 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由臨床實習負責人依授課需求提報申請，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列入支給對象。
- 三、 費用支給標準
- (一) 附設醫院臨床教師：每小時 1,000 元。
 - (二) 校外受邀之專家：每小時 2,000 元。
 - (三) 交通費核實支付。
- 四、 支給程序：
- 經系主任審查授課內容及經費來源，俟確認無誤後，由臨床實習負責人提出申請，經由院系主管會議審核後，得專簽陳請校長核定通過。
- 五、 經費來源：
- (一) 費用由本系年度編列預算內相關科目項下支應，並視當年度經費情形核撥。
 - (二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由系主任依實際需要酌情處理，並提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4 年 10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